

自願從姓並取得原住民身分意願書

本人：紀立人，今依原住民身分法第七條規定，自願從父姓 母姓 原住民傳統名字

姓名為：林立人，並取得 平地 山地 原住民身分，註記民族別為：泰雅族

特立本意願書為憑，並據以申報戶籍登記。

此 致

臺中市北屯區戶政事務所

※ 立意願書人：紀立人  (簽章) 電話：[04-22451234](tel:04-22451234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台中市北屯區軍功路一段23號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 日

說明：原住民身分法第7條：第4條第2項（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）及前條第2項（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經非原住民生父認領者）、第3項（非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經原住民生父認領者）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、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，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、不受民法第1059條及姓名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之限制。

前項子女嗣後變更為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者，喪失原住民身分。

第1項子女之變更從姓或取得原住民傳統名字，未成年時及成年後各以一次為限。